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学〔2025〕102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修订）》经2025年7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传达学习并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5年8月3日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在校在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包括通过注册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和已入学报到仍尚处在学籍审查阶段的新生；非全日制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处分学生，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以下简称“违纪”）的学生，应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对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按本规定处分者，由学生所在学院对其进行口头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五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违纪事实，认识深刻，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好，悔改表现突出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承担民事责任，得到受害人谅解的；

（四）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五）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确有违纪行为，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三）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指使他人违纪的；

（五）策划或组织群体违纪的，或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拒不承担民事责任的；

（七）其他可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受处分的学生，同时还将受到下列处理：

（一）原则上取消其处分生效日期所在学年各级各类评奖评

优资格；

（二）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相应职务；

（三）学位的授予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四）根据违纪情节应由司法部门处理的，移送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八条 经公安机关司法鉴定为限制责任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处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条 学生有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泄露国家秘密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的；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的；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的；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以个人或社团名义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组织参与非法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组织、策划和参与非法宗教、封建迷信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的；

（八）泄露国家秘密的。

第十一条 学生受到下列治安处罚和刑事处罚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包括缓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违反下列有关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以下不良信息的（包括通过计算机、移动通讯网络等线上方式的，以及通过口头、书面、印刷品等线下方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煽动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

2.煽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

3.煽动破坏安定团结的；

4.对学校某一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闹事或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影响校园稳定的；

5.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信息，教唆犯罪的；

6.公然侮辱或捏造事实诽谤学校师生员工的；

7.损害学校、集体和个人信誉的；

8.违规访问境外互联网站，或于所访问的境外网站上发表不当言论的；

9.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

（二）从事以下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利益、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活动的，除经济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或使用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

或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窃取他人口令或名称，盗用 IP 地址或他人账号等手段进入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的；

6.其他危害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安全或侵犯他人利益的。

第十三条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影响校园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学校规定，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妨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据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故意破坏公共设施，损害学校或他人财产，违章用电、用火及使用其他危险物品，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买卖、伪造校内电动自行车通行牌，或冒用他人身份在校内违规持有电动自行车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因酗酒等滋事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若在与他人交往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

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利用交往关系实施欺骗、胁迫、威胁、操控、侵犯等行为，致使他人身心受到伤害、财产受损或引发严重后果的；

（二）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

（三）以交往名义实施性骚扰、性胁迫、猥亵或传播不良信息的；

（四）因交往行为引发纠纷、冲突，导致校园安全事件、舆情事件或干扰正常教学秩序的。

第十五条 盗窃、盗（冒）用他人身份贷款、诈骗、敲诈勒索财物（有价证券）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窃、盗（冒）用他人身份贷款、诈骗价值在 500 元以内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价值在 500 - 2000 元以内的，给予记过处分；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次盗窃、诈骗，但未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明知他人盗窃并提供伪证或为其窝藏、转移赃款、赃物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敲诈勒索财物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偷窃（盖）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物品者等，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打架、斗殴的，视其责任和后果，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本人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侵害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引发打架事件后果严重或策划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动手打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邀约校外人员到校滋扰或打架闹事的，给予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持器械威胁或打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引发或参加群殴事件的，给予记过处分；群殴为首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故意为打架事件作伪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在现场起哄或以“劝架”“调解”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恶化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存在涉黄、赌博、吸毒等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收听、观看、阅读、传播淫秽文章、书刊、图片、音像、网站等淫秽资料、媒介，或其他非法文章、书刊、音像等资料；严重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低俗娱乐活动等行为（含网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其中制作或有牟利行为等严重情节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卖淫、嫖娼或者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等，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参与赌博或者明知涉及赌博而提供赌具或场所，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其中有聚众赌博、屡次赌博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非法持有、吸食、注射、向他人提供毒品或教唆、引

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有以下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上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弄虚作假，伪造证明、证件，欺骗组织，蒙骗他人等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旷课达到一定学时，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校期间因旷课受到两次警告处分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受到三次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拒绝出示学生证、准考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的；

(四)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六) 在考场或学校禁止的范围内, 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

(七)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违规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六) 未经同意传、接物品,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相互对答案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交卷后在考场内说话且不听劝告的；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违反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占用或出租学生宿舍床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应当在校居住的学生未经学校批准迟归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夜不归宿或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允许（批准）擅自带外来人员出入宿舍，代刷卡或借卡给外来人员的，在学生宿舍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在学生宿舍任何区域吸烟、饮酒、使用明火（蜡烛、酒精炉、蚊香、熏香等）、焚烧信件、杂物等，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如导致火险，给予记过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导致轻微火灾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

（五）存放电动车蓄电池、大型移动电源，使用电磁炉、电火锅、热得快、电热毯、取暖器、电暖风扇等其他违章电器，私拉乱接电线、无人充电、私用空调插座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学生将管制刀具、易燃和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带入学生公寓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

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私自动用宿舍区的消防设施，私拆防火、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攀爬公寓楼窗户出入，破坏楼里其他公共设施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据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相关规定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作取消入学资格处理。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给予取消学籍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留校察看期内，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理的，可参照本规定最相近条款给予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处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

（一）违纪事件的调查，若涉及违法和校园治安方面的事件，由保卫部（处）牵头负责，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所在学院配合。涉及教学活动和考试违纪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牵头负责，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所在学院配合。其他方面的，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处分决定由学校发文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决定公布范围。

(二)违纪事件的调查要了解学生违纪行为的事实经过和搜集相关证据材料。做好思想工作,在学生深刻认识错误并作出书面检讨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人、被调查人签字予以确认。

第二十七条 违纪处分的审批权限:

(一)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校区管委会办公会)研究并提出拟处理意见,经牵头部门审定报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发文公布;

(二)记过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校区管委会办公会)研究并提出拟处理意见,经牵头部门审核、提交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

(三)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校区管委会办公会)研究并提出拟处理意见,经牵头部门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开除学籍处分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在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有关单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受处理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依据《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修订）》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逾期学校不再受理。

第四章 违纪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三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处分期限自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校区管委会办公会）会议纪要日期起计算。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到期后，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党政联席会（校区管委会办公会）审议，报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学校发文公布解除处分。解除学生处分定期集中办理，解除处分日期按处分到期之日计算。学生毕业离校后处分到期的，应视为自动解除。

受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表现突出，且毕业时处分期限未满但实际已达六个月的，由本人申请、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开学校。其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

所在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指“以上”或“以下”处分，包含本级处分在内。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南林学〔2017〕46 号）同时废止。